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2號

原告 柳瑞原

訴訟代理人 謝易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家漢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記載被告朱家漢之住居所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被告朱家漢住居所，逾期不補繳及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